

藝術家和研究者發表演講，每年選擇美國的大都會，以促成這些來自世界的參與者會面的機會。

每一年有 140 個至 200 個藝術攤位以展示近期之藝術叢本、高科技軟體、照片、幻燈片、藝術教學教材、工具設備和活動表，以及最新的工作室和藝術史媒體，這些都是藝術教育者在評量和檢視之替代物。這是一個專業發展的機會，且以促使之個人在藝術教材情境中豐富了視覺藝術教育指導的遠景。

NAEA 有廣泛的獎勵計畫以鼓勵在藝術教育上傑出的表現，包括計畫和設計的卓越者。NAEF(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Foundation)是一個獨立機構，由其同類型的組織對於許多藝術教育計畫提供獎助支援。基金會的獎金獎助的對象以會員裡的學生、退休會員、州或省組織機構、以及被認可的入會團體。NAEA 也是全國榮譽藝術社區和全國中學榮譽藝術團體的贊助機構，以幫助在中學和高中學校裡極富有藝術天賦的學生，藉由此機構的服務以提供學校和社區協助這些會員往更高層次的訓練和歷練而努力（此資料參考 <http://www.naea-reston.org/programs.html>）。

所謂的全國榮譽藝術團體 (National Art Honor Society)1978 開始成立，NAEA 的 NAHS 計畫就是以 10 至 12 年級 (類似臺灣高中階段)的學生為主，目的是在激勵和肯定一些在藝術教育上有傑出表現能力的學生。NAHS 同時也致力在協助會員在藝術領域，以達到更高深潛力的展現而極力以及與學校和社區分享在藝術教育上的成果。在 1989 年 NJAHS 是 NAHS 分離出來的另一個社區榮譽團體組織，也就是學生會員必先完成中學會員制再重新登記為 NAHS 會員。而 NJAHS 是針對 7 至 9 年級之中學生所設計，而幫助他們對藝術教育的學習階段感到興趣，以及鼓舞與肯定這些年輕的藝術學生。NJAHS 的學生將在藝術學生團體中為傑出的一員。（資料參考 <http://www.naea-reston.org/programs-honor.html>）

從 NAEA 的組織結構，在發行刊物上可以提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個很值得參考的範例。因為在藝術教育的推展上，文宣的傳達工作很重要，然而對象對藝術領域的資訊之需求也有所不同，所以實務經驗和理論研究的出版物是不可偏廢一方的。此外，協助學校團體運作藝術教育計畫，以及與一些機構組織的合作是很值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計畫推展的業務，學校和社區團體一起來散播藝術的理念和訊息，是全民藝術教育中關鍵性的一環。

第六節 台灣現階段藝術教育政策與法規評析

一、我國現行的藝術教育政策之探討

社會的發展必須是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並重，隨著社會的發展，藝術文化活動漸漸被重視。近年藝術教育政策約可分為下列四項：

1. 普通藝術教育政策

為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實施，以增進美感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這是涉及學校普通藝術教育的項目，且一般藝術教育所涵蓋的範圍如何，其目標模糊，要根據這個目標施行藝術教育非常困難。長期以來政策僅僅重視少數特殊才藝學生之專業藝術能力培養，大部份國民之美感素養幾乎可以說是任期成長，以一種沒有政策的政策在進行，唯一推行的模式是「舉辦比賽」，然而這或許正是抹殺許多人藝術潛能發展的一種方式。

2. 專業藝術教育政策

自民國 70 年起，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開始執行「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特殊教育法」，將美術資優教育納入特殊教育的範疇；民國 76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民國 77 年「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公佈，我國資優教育實驗工作遂告一段落。為了發展學校特色以及鼓勵學生朝不同才藝、興趣等方向努力，省市教育當局在全省各國民中小學推展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體育班等班級。從教育部開辦美術班至今已 19 年，全國共有小學 34 所，國中 34 所以及高中 25 所。

另外教育部並積極的研究設置一貫制之專業獨立藝術學院、藝術大學，並考慮區域均衡的發展，在台南藝術學院設立一貫制音樂系。教育部的這些政策相關的執行與目標是相當的明確可行，並且具有程序性、階段性、計劃性與延續性。

3. 藝術師資培育政策

有關藝術師資培育的問題在藝術教育發展的領域中，有其長遠的歷史背景及固定的問題，這些問題同時擴及藝術教育各層面的發展。藝術師資培育所要培養的是藝術教育工作者，而不是藝術家，只有創作技術而無人文素養、藝術教育教學專業知能、思考與反省的能力，是無法成為一位好的或勝任的藝術教育工作者。現在台灣地區中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有有國立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以及高雄師範大學；另外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嘉義大學、屏東師範學院、台中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以及台南師範學院。

大致而言這些藝術專門師資的培育課程，其教育目標主要在於培養藝術創作家，與其他普通大學院校藝術科系之目標並無不同，很難看出「師資培育」機構作為培養一般國民普通藝術素養之藝術教育特質，從其有關藝術教育課程之比例甚低的課程結構來看，我們也會發現培養藝術教育師資似乎成為師範院校聊備一格的點綴功能。

4.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目前台灣地區社會藝術教育，僅是由各地方文化中心、社教館舉辦的一些鄉土活動、傳統藝術或音樂比賽、美術比賽等為執行要點，無法發展特色；然而，社會藝術教育在各縣市政府就屬於邊陲的政策，中央補助什麼，地方就辦些什麼業務與活動。

長期以來，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中，運用相當多經費於「扶植藝術團體」、「傳統藝術」與「展覽表演」等項目，這應證了計劃決策對藝術教育認知的侷限性，認為舉辦表演、展覽、比賽就是推行藝術教育，就某個層面而言，或許展覽和比賽可以增進部份藝術創作者的創作動機，並且獲得一些精神上或實質上的榮譽及補助，但不宜將比賽視為是藝術發展的目的，更不宜經由比賽將某些特定的審美模式塑造成藝術發展的典範，這樣的做法是違背藝術發展的本質，也扭曲了藝術發展的方向，更容易誤導社會大眾建立狹隘的審美觀。

正因為目前學校教育發展的不均衡，國民普遍缺乏美感教育，所以我們應該力圖導正，加強藝術教育在學校教育中的發展條件與空間。

二、藝術教育法的制定與推行之剖析

教育部雖曾有系統的規劃並貫徹實施若干藝術教育法規，然其多半皆以強調培養專業藝術人才，及發揚傳統（民族）藝術教育為重點，而對於大多數國民普通藝術素養的培育並未加以重視，或僅是以一種政策性宣示的方式來訂定這些法規，故導致在國民普通藝術教育的執行層面上，常缺乏實踐性與可行性。

縱覽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法規，在「藝術教育法」施行前，我國的藝術教育法源乃仰賴其他相關教育法令據以施行。舉例而言，國中、小學的一般藝術教育是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82年9月修訂發布）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84年5月修訂發布）等，來做為學校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而在專業藝術教育方面，如音樂班的設置等，則是依據「特殊教育法」（73年12月公佈）的規定為之。同時，在民國82年，教育部又頒布「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做為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的法律依據；另在社會藝術教育部分，則有許多散見於各處的法律架構，例如：「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58年11月修訂發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62年9月修訂發布）及「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67年1月修訂發佈）等法令，供各社教機構推行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用。而依民國86年正式公布施行之「藝術教育法」中的分類，我國當前藝術教育的施行，則被區分為學校中的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三項。

除了上述的法規外，教育部亦於民國68年4月9日修訂公布「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此方案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根據這個方案，國民中、小學推行文藝教

育活動的目標是：「透過文藝活動，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保存固有文藝，復興傳統中華文化；推動文藝服務社會，倡導國民正當娛樂」。而從教育政策評鑑的觀點來看，這些目標稍具模糊與空泛之感，對於藝術教育的發展並沒有太多實質的意義。另從這個方案所執行的項目來看，由於其主旨乃在於在強調特殊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對於普通藝術教育的實際教學並沒有太多實質的改善措施。因此，在藝術欣賞能力的培養是需要長時間有系統的教育與教學媒體、設備、藝術知識與素養豐富的師資配合，才能夠發揮其功能的前提下，此方案在國民普通藝術教育的執行層面上，一如前述的，便較缺乏實踐性與可行性。

繼「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後，教育部再於民國 69 年 4 月 17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要點」。這一要點，是教育部首度以國民教育司為推行中小學藝術教育之主管單位。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的實施，教育部訂定此項有關美育教學的要點，在此要點中說明了美育的功能在促進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提高其境界，豐富其內涵；而美育教學的性質包括情意、知性、感性的陶冶。但由於這一要點在實施的方式上，仍然是停留於形式與政策性的宣示而已，故該項要點的推動成效不如預期，且其中唯一真正獲得積極推行的僅限於民族藝術教育，然而即便如此，其在民族精神教育上的意義卻是大於藝術的意義。

緊接著，教育部又於民國 73 年 2 月 27 日公布「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 11 日修正。這一要點是宣示普通藝術教育政策乃是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管。這一要點最主要的目標有兩項，同時，該要點也說明了教育主管單位對於藝術教育性質的認知：

目標一：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目標二：發掘與培育各類優秀藝術人才。

從這兩個目標中我們可以了解，教育決策將普通藝術教育視為是社會教育的範疇；另外從目標二我們可以得知，政府單位對於專業藝術人才的培育仍然較為重視。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又公佈「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這是教育政策主動開始提倡民族藝術的重要起點，加上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共同努力，該要點的確對學校教育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此要點主要透過教育加強國民對民族藝術的體認與傳承意願，以發揚優良民族精神。這個要點最值得重視的是教育部積極從事民族藝術資料庫的建立，對於無論是台灣藝術或中國藝術史料的整理，做出了重要的貢獻，尤其有意義的是這些資料將成為珍貴的藝術教育材料。

教育部訂定有關推展民族（傳統）藝術教育的法規包括：

- 1、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 2、教育部委託辦理輔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工作計劃
- 3、重要民族藝師遴聘辦法
- 4、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
- 5、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

6、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

除了教育部之外，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也曾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公佈推行「加強國民中學才藝教育實施計劃」。此計畫的主旨是在加強與配合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的成效與功能；但對於藝能科原有的教學並沒有明確的施行辦法，只有原則性的宣示要予以加強，並且是透過國民中學的活動科目和選修科目來加強，而非在一般科目中進行，其實施的可能性可說是相當有限。

其實，自民國 69 年起，教育部為配合文化建設的全面推動，即有制定「藝術教育法草案」的構想。之後，歷經 16 年的研擬與制定，終於民國 84 年 12 月將「藝術教育法草案」交付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並於民國 86 年獲得總統明令公布。然就「藝術教育法」條文內容來看，全法所關注的重點仍是以專業藝術人才的培育為重，對於一般藝術教育的推展，仍舊沒有給予太多關注或具體促進其發展的做法。由此顯示出，此項規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法案，並未特別強調提昇一般民眾審美素養之重要性。此外，原本「藝術教育法草案」中有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的構想，但由於並沒有明確指出需以法律訂定之，故此也可以發現，「藝術教育法」在推行與落實的基礎上，恐是不夠周延且亦缺實踐性。

然而，在民國 86 年，歷經十六年討論的「藝術教育法」，終於得以在立法院中三讀通過，並獲得總統明令公布，亦可被視為我國藝術教育史上的重要分水嶺。畢竟，「藝術教育法」的制定，有效的將分散在「大學法」、「專科法」及「高級中學法」中等等有關藝術教育的法規集中，以提供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教育的類別分為：一、表演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類。同時將藝術教育的實施分為三個層面：一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其次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三類。

在藝術教育的類別上，「藝術教育法」將目前國內的藝術教育概分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等三類，同時增列藝術行政教育一項，顯示出政府及民間單位近年來在推行藝術的過程中，了解到除了藝術本質的宣揚之外，更需要以藝術行政作為其背後的助力。同時，我們也可以由該法中看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音像藝術之所以被列為我國的主要藝術教育類別，除了顯示這三項藝術活動在民間發展的活躍和受肯定外，更可看到這三項藝術活動在國內文化藝術發展上所具有的代表性。因此，將藝術教育的推廣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音像藝術為推動的著力點，顯然是符合我國現況發展的方式。

再就藝術教育的實施而言，誠如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法規中所列，我國的音樂班、舞蹈班等資優班，乃是依「特殊教育法」等法和相關規則設立，屬於專業藝術教育的部分。現由於「特殊教育法」的修正通過以及「藝術教育法」三讀通過，學校中的專業藝術教育已可由各級學校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則可實施一貫制學制。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准成立的一貫學制學系，共有國立臺南藝術學院音樂系、中國音樂系及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等。另

對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藝術教育法」則規定，各級學校應開設相關藝術課程及相關的藝術欣賞課程，其中並規定將藝術欣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必修課程，同時，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鼓勵學校藝術社團之發展。而當中最為重要的是，明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以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而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由於目前主管機關分別是教育部及文建會，因此，教育部和文建會之下的各附屬機構，也同樣在進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例如：舉辦各項音樂、舞蹈和戲劇比賽，以及各相關政府文化藝術單位對藝術活動進行的補助制度，及對重要民族藝術保存傳承工作的進行等，都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成果。

從以上有關我國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探討中，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我國藝術教育發展的重點，似乎一直皆是以培養專業藝術創作展演人才為主。有關這部分的法規，平心而論，大都制訂的頗為清楚明確，且大都具體可行。然對於大多數國民藝術欣賞知能與素養的陶冶教育，卻普遍的未受重視，或是僅以一種政策宣示的方式，來訂定普通藝術教育法規，或是將普通藝術教育的發展視為是社會教育的範疇，而在學校教育中並未得獲積極推行的機會。政府決策階層實應在制定藝術教育法規上，優先考慮一般藝術教育的推廣，並積極改善學校一般藝術教學的成效，方能真正增進整體國民之藝術欣賞素養，並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成長和進步。

第七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發展與評估

一、社會藝術教育問題之探討

在民國 83 年由黃富順教授所執行的「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中，黃教授曾談到有關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問題（頁 181-182），茲摘要如下，以讓我們思索當初存在的問題，迄今是否已獲得解決？亦或是仍然存在？

問題一、重質不重量

黃教授指出導致藝術教育之品質不良的最直接原因是以「重量不重質」的評估方式，此現象易顯見於政府機構在運作藝術教育的過程中，無形中活動數量、活動人口數字的多寡與其行政單位的「績效」畫上了等號。大量經費的投資於大量「表演性」的活動，疏忽了精簡活動的「量」，而著重活動「質」的考量，整個活動內容的連貫性，以及活動之後的教育意義。

現今，在推動藝術教育活動仍然擺脫不了，辦一場活動好向上層單位有了交待「在推行藝術教育的活動」了！至於活動的「教育性」和後續影響卻不多去思考和運作。此現象一如沒計畫地、將大量種子零散地撒放於任何田園，卻不多種子能順利成長；如此不如用心經營少量的種子，促成每一顆所播撒的種子有更大的成長茁壯的機會。藝術教育的種籽絕對是要精心營運如何播撒，藝術教育種籽的培育絕對不能以快速、以「越大